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维股份

股票代码：603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善国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三门县珠岙镇吴岙村三贤片****

一致行动人 1：叶继艇

住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山董村****

通讯地址：广西宾阳县黎塘镇永安东路北四里****

一致行动人 2：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宾阳县黎塘镇金龙大道二里 175-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签署日期：2018 年 12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份”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在三维股份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是由于三维股份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致。本次交易已经三维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6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6
二、 一致行动人情况	7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1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13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3
二、 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13
三、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3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5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	15
三、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方案	15
四、 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三维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三维股份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19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0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1
一、 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1
二、 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1
三、 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21
四、 公司章程修订计划	22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2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修改的计划	22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2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3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3
二、 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3
三、 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5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6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6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6
三、 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6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6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8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8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8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30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2
一、 备查文件目录	32
二、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32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三维股份	指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033.SH
广西三维/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众维投资	指	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吴善国
一致行动人	指	叶继艇及众维投资
交易对方	指	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金海兵、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祖恺先、王友清、章国平、郑有营、黄修鹏、麻万统、廖环武及刘彪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广西三维 100%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西三维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向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金海兵、祖恺先、王友清、章国平、郑有营、黄修鹏、麻万统、廖环武、刘彪以及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 13 名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三维 100%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三维股份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等 12 名自然人、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	指	三维股份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6 月 9 日签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等 12 名自然人、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之一》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三维股份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等 12 名自然人、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	指	三维股份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6 月 9 日签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等 12 名自然人、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业

		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指	三维股份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签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等 12 名自然人、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2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6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08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决定》、2012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第六十三条的决定》、201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善国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姓名	吴善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6196707****75
住所	浙江省三门县珠岙镇吴岙村三贤片****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珠岙镇吴岙村三贤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任职情况

最近五年内，吴善国任职情况以及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广西三维	执行董事	2009.11 至今	持有 45.00%股份
2	天津三维（吊销，已注销）	执行董事	2011.10 至 2018.01	间接股东
3	桂林成跃（已注销）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2011.07 至 2017.06	间接股东
4	宾阳成跃（已注销）	董事长	2010.12 至 2018.05	间接股东
5	浙江五维	执行董事	2017.03 至今	间接股东

3. 最近五年是否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吴善国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证券市场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 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三门县国天铁路配件厂（普通合伙）	30	90.00%	铁路配件、橡胶制品（不含橡胶桶）、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制造、销售。
2	浙江光正橡胶有限公司	300	70.00%	橡胶零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锦纶纺线、纺织品制造、销售。

5.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吴善国未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权益股份。

二、一致行动人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 1——叶继艇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姓名	叶继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6197106****74
住所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山董村****

通讯地址	广西宾阳县黎塘镇永安东路北四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任职情况

最近五年内，叶继艇任职情况以及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广西三维	总经理	2011.3 至今	持有 8.05%股份
2	宾阳成跃（已注销）	董事	2001.03-至 2018.05	间接股东
3	广东三维	执行董事	2016.5 至今	间接股东
4	成都三维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2017.07 至今	间接股东

3. 最近五年是否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叶继艇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证券市场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 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众维投资	1980	45.45%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业务、财务咨询
2	三门县国天铁路配件厂（普通合伙）	30	10.00%	铁路配件、橡胶制品（不含橡胶桶）、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制造、销售。

5.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叶继艇未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权益股份。

(二) 一致行动人 2——众维投资的情况

1. 众维投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6MA5MYELA5Y
注册地址	宾阳县黎塘镇金龙大道二里 175-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继艇
主要经营场所	宾阳县黎塘镇金龙大道二里 175-1 号
成立日期	2017.12.21
合伙期限	2017.12.21 至 2037.11.1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业务、财务咨询
通讯地址	宾阳县黎塘镇金龙大道二里 175-1 号
联系电话	0771-8286593

2. 众维投资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众维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广西三维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叶继艇	总经理	900	45.45
2	有限合伙人	刘会忠	销售部经理	60	3.03
3	有限合伙人	陈安治	仓储部部长	60	3.03
4	有限合伙人	李康	生产部副部长	60	3.03
5	有限合伙人	林明干	装备部部长	60	3.03
6	有限合伙人	吴伟快	供应部副部长	60	3.03
7	有限合伙人	韦紫翎	销售部副部长	60	3.03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广西三维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有限合伙人	叶继枪	销售部副部长	60	3.03
9	有限合伙人	朱冬梅	会计主管	60	3.03
10	有限合伙人	马贵传	生产部副部长	60	3.03
11	有限合伙人	朱达辉	生产部副部长	60	3.03
12	有限合伙人	陆健	技术部副部长兼试验室主任	60	3.03
13	有限合伙人	黎普祝	弹条车间主任	30	1.52
14	有限合伙人	吴禾扬	供应部副部长	30	1.52
15	有限合伙人	李锋	车间主任	30	1.52
16	有限合伙人	莫镇艳	装备部副部长	30	1.52
17	有限合伙人	李青运	车间主任	30	1.52
18	有限合伙人	卢树行	装备部工长	30	1.52
19	有限合伙人	郑有建	供应部职员	30	1.52
20	有限合伙人	雷爱华	综合办主任	30	1.52
21	有限合伙人	巫家旺	钳工工长	30	1.52
22	有限合伙人	王晓惠	仓库主管	30	1.52
23	有限合伙人	凌海征	试验室副主任	30	1.52
24	有限合伙人	彭飞	车间副主任	30	1.52
25	有限合伙人	玉升荣	车间副主任	30	1.52
26	有限合伙人	宋晓敏	电工工长	30	1.52
合计				1,980	100.00

众维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叶继艇，出资比例为 45.45%。

叶继艇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请参考本报告书：“二、一致行动人情况”之“（一）一致行动人 1——叶继艇的情况”。

3.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众维投资为广西三维员工持股平台，自 2017 年 12 月设立以来，除投资广西三维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4.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众维投资持有广西三维 330 万股，占广西三维出资比例 3.21%。除此之外，众维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5. 财务情况

众维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尚未编制财务报表。

6. 主要负责人情况

众维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叶继艇，出资比例为 45.45%，叶继艇的基本情况请参考本报告书：“二、一致行动人情况”之“（一）一致行动人 1——叶继艇的情况”。

7. 最近五年是否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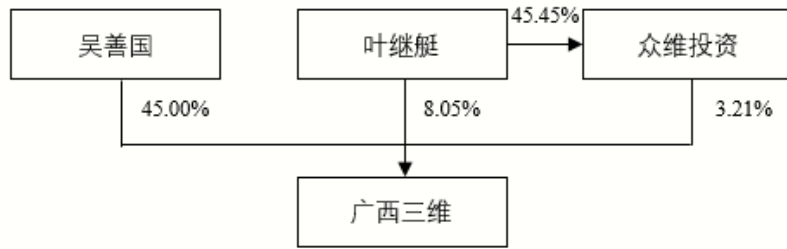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众维投资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证券市场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8. 众维投资及其负责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众维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叶继艇未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权益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如下：



吴善国为标的公司广西三维实际控制人，叶继艇为吴善国配偶的兄弟，众维投资为广西三维员工持股平台，众维投资由叶继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吴善国、叶继艇及众维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善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0号），上市公司拟向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金海兵、祖恺先、王友清、章国平、郑有营、黄修鹏、麻万统、廖环武、刘彪以及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 13 名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三维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属于橡胶制品行业，致力于在橡胶胶带领域提供高质量、安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广西三维主营业务为混凝土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轨道交通产业上游的轨枕制造行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愿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与上市公司实现战略合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着力提高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拓宽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并在推动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同时分享股东权益。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权益的行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8 年 4 月 27 日，三维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2、交易对方（即广西三维的全体股东）已出具声明，交易对方中的任意一方均放弃行使交易对方中其他各方所持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根据众维投资提供的合伙人会议决议，众维投资已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由三维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其所持广西三维的全部股权；

4、2018年6月10日，三维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草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5、2018年6月27日，三维股份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6、2018年8月12日，三维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7、2018年11月14日，三维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8、2018年12月25日，三维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善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0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实现战略合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将其持有的广西三维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获得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吴善国	-	-	40,707,692	18.72
2	叶继艇	-	-	7,286,201	3.35
3	众维投资	-	-	2,903,920	1.34
	合计	-	-	50,897,813	23.4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26,980,000 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90,461,533 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份将增加至 217,441,533 股。其中，上市公司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 50,897,813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41%。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方案

2018 年 4 月 26 日，三维股份与吴善国、叶继艇及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金海兵、祖恺先、王友清、章国平、郑有营、黄修鹏、麻万统、廖环武、刘彪以及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 13 名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三维 100%的股权。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广西三维 56.2645%的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获得的股份对价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支付	
		数量（股）	金额（元）
1	吴善国	40,707,692	661,500,000.00
2	叶继艇	7,286,201	118,400,778.21
3	众维投资	2,903,920	47,188,715.95
合计		50,897,813	827,089,494.16

2. 股份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现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4 月 27 日。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市场参考价	股票价格（元/股）	市场参考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18.2196	16.3976
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20.1218	18.1096
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22.2026	19.9824

注：上表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基础上，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了综合判断，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情况下，通过与交易对方充分磋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确定为 16.40 元/股。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除息处理后，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 16.2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其中，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除权、除息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div (1 + N)$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上述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 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数量为向交易对方中各方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中各方所获股份对价金额÷发行价格；对交易对方中各方发行数量的总和=交易对方中各方所获的股份数量之和。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上市公司拟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发行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持有广西三维的 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金额 (元)	发行股份数 (股)
1	吴善国	46,260,000	45.0000	661,500,000.000	40,707,692
2	叶继艇	8,280,000	8.0545	118,400,778.210	7,286,201
3	众维投资	3,300,000	3.2100	47,188,715.953	2,903,920
合计		57,840,000	56.2645	827,089,494.16	50,897,813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也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4.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善国、叶继艇及众维投资认购的股份限售期安排如下：

1、本次认购的全部三维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以下简称“限售期”），且在解锁前应当实施完毕业绩承诺的补偿。

若该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承诺本次认购的三维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三维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除上述承诺以外，交易对方转让持有的三维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三维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三维股份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金海兵、祖恺先、王友清、章国平、郑有营、黄修鹏、麻万统、廖环武、刘彪以及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 13 名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三维 100%的股权，作价 1,470,000,000.00 元。其中向信息披露人及一致行动人发行 50,897,813 股，交易作价 827,089,494.16 元。

因此本次收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涉及资金支付事宜、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三维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上市公

司的实际情况，在保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的情况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四、公司章程修订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提议修订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如果上市公司章程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修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今后明确提出相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叶继跃、张桂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8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叶继跃、张桂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4,767,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8%，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核心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新增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为了维护三维股份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出现的交易对方与三维股份经营相同业务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吴善国、叶继艇、众维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的业务、产品或服务与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业务、产品或服务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下同）间接从事与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承诺人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本承诺人不与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即：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以避免对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若有第三方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竞争且三维股份、广西三维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立即通知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承接。

3、如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

三、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四、如因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的，则本承诺人承诺将违反该承诺所得的收入全部归三维股份及/或广西三维所有，并向三维股份及/或广西三维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新增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善国、一致行动人叶继艇和众维投资与广西三维、三维股份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吴善国、叶继艇、众维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并避免与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相关主体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 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股份及三维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三维股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 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持有三维股份的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值 5%以上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交易的情形。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018 年 4 月 26 日，三维股份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善国、叶继艇、众维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18 年 6 月 9 日，三维股份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善国、叶继艇、众维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偿协议之一》；2018 年 11 月 13 日，三维股份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善国、叶继艇、众维投资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偿协议之二》，上述协议已经三维股份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上述协议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买卖三维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善国、叶继艇之直系亲属，一致行动人众维投资主要负责人叶继艇的直系亲属通过自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结果，上述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买卖三维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关联关系	交易数量（股）	变更方式	交易时间
1	叶红春	交易对手吴善国之配偶、交易对手叶继艇之兄妹	15,000	买入	2017年8月7日
			5,000	买入	2017年8月9日
			5,000	买入	2017年8月10日
			-5,000	卖出	2017年8月11日
			-19,000	卖出	2017年8月16日
			11,000	买入	2017年8月18日
			-10,000	卖出	2017年8月24日
			10,000	买入	2017年8月24日
			3,000	买入	2017年9月1日
			5,000	买入	2017年9月5日
			-10,000	卖出	2017年9月21日
			10,000	买入	2017年9月22日
			-10,000	卖出	2017年9月22日
			-9,500	卖出	2017年9月25日
20,000	买入	2017年9月26日			

序号	人员	关联关系	交易数量（股）	变更方式	交易时间
			460	买入	2017年9月29日
			-20,000	卖出	2017年11月6日
			-960	卖出	2017年11月7日

叶红春针对上述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入三维股份股票时，三维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开始筹划。本人常住地为三维股份注册地，对三维股份的基本情况比较了解，本人是根据三维股份公开信息和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而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三维股份股票交易的情形。在三维股份停牌前，本人从未知悉三维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三维股份股票的建议。

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再买卖三维股份的股票。”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众维投资成立于2017年12月12日，除投资广西三维外无其他业务，尚未编制财务报表，众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叶继艇。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吴善国、叶继艇的身份证复印件，众维投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上市公司与吴善国、叶继艇及众维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3、上市公司与吴善国、叶继艇及众维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偿协议之一》；
- 4、上市公司与吴善国、叶继艇及众维投资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偿协议之二》；
- 5、吴善国及其直系亲属、叶继艇及其直系亲属、众维投资的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以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6、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及声明。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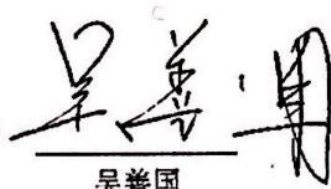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善国

2018年12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叶继艇

2018年12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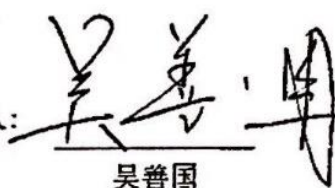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继艇

2018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普国

2008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叶继艇


2018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继艇

2018年12月25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
股票简称	三维股份	股票代码	603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善国、叶继艇、众维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三门县珠岙镇吴岙村三贤片 28 号、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山董村 35 号、宾阳县黎塘镇金龙大道二里 175-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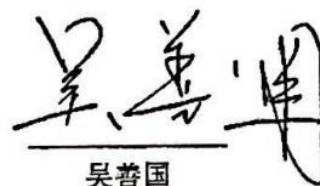
<p>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吴善国、叶继艇、众维投资： 持股种类： <u> 无 </u> 持股数量： <u> 无 </u> 持股比例： <u> 无 </u></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吴善国： 变动种类：<u> 认购 </u> 变动数量：<u> 40,707,692 </u>股 变动比例：<u> 18.72 </u>% 叶继艇： 变动种类：<u> 认购 </u> 变动数量：<u> 7,286,201 </u>股 变动比例：<u> 3.35 </u>% 众维投资： 变动种类：<u> 认购 </u> 变动数量：<u> 2,903,920 </u>股 变动比例：<u> 1.34 </u>%</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披露后续计划</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聘请财务顾问</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善国

2018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叶继艇

2018年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杭州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继艇

2018年12月25日